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津人社办函〔2023〕102号

市人社局关于印发《天津市2023年高层次

创新型人才培养培训计划》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委办局（集团公司）人才工作部门，各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秘书处，各海河实验室，天开高教科技园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天津市2023年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培训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，积极鼓励和支持高层次人才踊跃参加，确保本年度培训计划顺利实施。各项活动相关事宜以具体通知为准。

联系人：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张洪胜

联系电话：022-83218327

 2023年3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2023年高层次创新型人才

培养培训计划

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“十项行动”，进一步提升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自主培养水平，不断激发高层次人才创新创造活力，充分发挥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、战略性支撑作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实施天津市2023年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培训计划（以下简称培训计划）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“三个着力”重要要求和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，坚持需求导向，聚焦市委市政府“十项行动”实施所向，聚焦天开高教科技园、海河实验室、重点产业链等创新创业载体所需，聚焦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、青年科技人才等国家战略人才力量所盼，采取“整体安排、分项实施、按需选学”的人才培养培训模式，以更新前沿科技知识、提高创新能力为重点，全面激发我市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创新创业创造活力，为我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培养造就更多的高层次人才。

1. 培训对象

天开高教科技园、重点产业链、人才联盟领军企业、“链主”企业及海河实验室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；市级重点支持“项目+团队”带头人及成员；我市“131”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人选和创新型人才团队带头人及成员（以下简称“131”人才和团队）；博士后及具有高级职称的青年科技人才。

三、计划安排

本年度培养培训计划包括专题培训项目、高级研修项目、国际化培养项目、访问学者项目、学术沙龙活动、实践培养活动等6方面活动，培训对象可结合自身需求，自主选择参加。

（一）专题培训项目

1．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创新型人才综合素质提升专题培训班

**主要内容**：依托中国人民大学师资，对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所需的创新型人才培育、管理等方面进行系统学习研讨。

**时间地点**：拟于5月在中国人民大学举办，共5天。

 **实施单位**：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、我市的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。

2．新时代拔尖人才成长专题培训班

**主要内容**：依托北京大学师资，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党史、中华文化和科学素养等方面内容进行系统学习研讨。

**时间地点**：拟于6月在北京大学举办，共5天。

 **实施单位**：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、我市的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。

3．科技创新助力绿色低碳发展行动专题培训班

**主要内容**：依托清华大学师资，对科技创新助力绿色低碳发展及产业升级等方面进行系统学习研讨。

**时间地点**：拟于8月在清华大学举办，共5天。

 **实施单位**：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、我市的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。

 4．数字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专题培训班

**主要内容**：依托浙江大学师资，对数字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内容进行系统学习研讨。

**时间地点**：拟于9月在浙江大学举办，共5天。

**实施单位**：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、我市的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。

 5．数字经济人才培养专题培训班

**主要内容**：依托新加坡国立大学苏州研究院师资，对数字经济赋能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内容进行系统学习研讨。

**时间地点**：拟于9月在新加坡国立大学苏州研究院深圳基地举办，共5天。

 **实施单位**：新加坡国立大学苏州研究院、我市的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。

6．爱国奋斗精神与战略创新思维提升专题培训班

**主要内容**：依托西安交通大学师资，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的爱国奋斗精神、自主创新思维、团队领导力提升等方面内容进行系统学习研讨。

**时间地点**：拟于11月在西安交通大学举办，共5天。

 **实施单位**：西安交通大学、我市的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。

 以上计划的专题培训班，均采取全脱产封闭式培训，根据人才和重点单位需求、报名情况，酌情举办4-6期，由我市合作的国内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、我市的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协同实施。

（二）高级研修项目

**主要内容**：依托国家级和市级继续教育高级研修项目，安排10次左右制造业、数字经济、生物医药与大健康、绿色低碳等人才培养课程，加强同行高端人才交流。

**时间地点**：以具体通知为准。

**培训方式**：线下线上相结合培训。

**实施单位**：国家级和市级继续教育高级研修项目承办部门。

（三）国际化培养项目

 **主要内容**：依托世界智能大会、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技能强国论坛、全国信创与数字经济博士后海河论坛等国际化高端会议平台，组织高层次人才参加交流，学习前沿理论、提升国际视野。

**时间地点**：以具体通知为准。

**培训方式**：线下线上相结合培训。

**实施单位**：市人社局会同相关单位。

（四）访问学者项目

**主要内容**：鼓励和支持我市人才与清华大学开展项目合作研究，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，与合作导师联合申报国家和我市的重大项目和重点课题，发挥清华大学专家学者“传、帮、带”作用，提高我市人才的项目开发和创新实践水平。

**时间地点**：拟于4月申报，录取为访问学者的，将全脱产在清华大学从事科研工作1学年，期间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。

**实施单位**：清华大学、市人社局。

（五）学术沙龙活动

**主要内容**：促进高层次人才学术交流，提高政治引领，追踪科学前沿，激励创新意识、奉献意识，开阔学术思维、营造学术氛围、加深相互了解，邀请专家人才进行指导培训。

**时间地点**：以具体通知为准。

**实施单位**：市人社局、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。

（六）实践培养活动

**主要内容**：发挥我市高层次人才专业优势，组织人才参与国家级和市级专家服务基地、专家服务团等项目，开展技术指导、咨询服务、人才培养等实践活动，在实践中提升专业水平、培养为民情怀。

**时间地点**：以具体通知为准。

**实施单位**：市人社局会同相关单位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主管部门和人才所在单位要高度重视培养培训工作，将其作为本区域、本系统和本单位人才工作重点任务，统筹安排，把培养培训工作抓好抓实。

（二）协同推进。市人社局负责培训计划各项目的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；主管部门负责培训计划工作的宣传和推动，督促人才所在单位积极派员参加；人才所在单位负责落实人才参加培训计划所需经费，积极为人才参加培训计划提供便利，帮助其按期完成各项培养（建设）计划目标，其中，“131”人才和团队、“项目+团队”重点培养专项入选团队参加培训计划所需的培训费、进修费、食宿费、交通费等相关费用，可从已划拨到各单位的人才（团队）培养（建设）资助经费中列支；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各项培养培训活动的组织实施，制定项目计划，印发培训通知，落实师资资源，加强学员管理，落实场地、技术、生活等保障。

参加培训计划项目所获学时可计入人才本人当年度继续教育学时，作为职称晋升、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“131”人才和团队、“项目+团队”重点培养专项入选团队参加培训计划情况，纳入年度考核评估内容。团队和人才要根据自身需求积极报名参加各项培训计划活动，第六批“131”团队、第一批“项目+团队”重点培养专项入选团队成员原则上要参加3项左右专题培训项目，2019年度“131”人才原则上要参加2项左右专题培训项目。

（三）严格要求。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师资及培训、宣传等内容审查工作，按要求严格履行备案手续。报名参加培训的人员要服从实施单位管理，培训期间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纪律要求，端正学习态度，认真完成培训任务。